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于当日发布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重组预案披露之前，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

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5、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6、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21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8、2021年3月9日，京煤集团上级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9、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